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6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國修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24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所載「詎甲○○已於113年4月24日起知悉上開保護令之內容」，應補充為「詎甲○○已於113年4月24日起知悉上開保護令及裁定之內容」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甲○○前有多次違反保護令之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竟仍漠視保護令所表彰之國家公權力及對告訴人保護之作用，恣意違反前揭禁令，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6頁），及告訴人所受侵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邱稚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2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廖 郁 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8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09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10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3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4 為。

15 三、遷出住居所。

16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7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8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19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0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1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2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23 -----

24 附件：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62402號

27 被 告 甲○○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號4樓之5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31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01 犯罪事實

02 一、甲○○為徐傳發之子，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  
03 家庭成員。甲○○前因對徐傳發施以家庭暴力，經臺灣新北  
04 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核發112年  
05 度家護字第226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下稱本案保護令），裁  
06 定命甲○○不得對徐傳發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  
07 為、不得對徐傳發為騷擾之聯絡行為，新北地院並於113年4  
08 月15日核發113年度家護聲字第12號民事裁定（下稱本案裁  
09 定），增列保護令內容如下：甲○○應於113年5月31日前，  
10 遷出徐傳發之住所（新北市○○區○○路00號4樓之5，下稱  
11 本案住所），並自113年6月1日起，應遠離本案住所至少50  
12 公尺，詎甲○○已於113年4月24日起知悉上開保護令之內容  
13 後，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該保護令有效期間內之11  
14 3年11月25日18時40分許，仍未遷出本案住所且未遠離本案  
15 住所至少50公尺，且於本案住所內酒後大吵大鬧，以上開方  
16 式違反本案保護令。嗣經徐傳發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17 二、案經徐傳發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經證  
20 人即告訴人徐傳發於警詢時證稱綦詳，並有本案保護令、本  
21 案裁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家庭暴力案件訪查表、  
2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約制紀錄  
23 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各1份、  
24 員警查獲密錄器翻拍照片4張在卷可參，足徵被告之任意性  
25 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第3款及  
27 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被告雖同時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  
28 第61條第2款、第3款及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然法院依  
29 家庭暴力防治法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該保護令內之數款規  
30 定，僅分別為不同之違反保護令行為態樣，被告以單一犯意  
31 而違反本案保護令、本案裁定上所禁止之數態樣，為一違反

01 通常保護令之行為，屬單純一罪，請以一違反保護令罪嫌論  
02 處。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7 檢 察 官 邱 稚 宸